

178-17

## 貳、台灣綜合類課程的發展沿革及其內涵

英國學者 Gibson (1994；引自鍾啟泉，2005：498) 從「知識生產與現實社會關係」的角度，把知識生產分為二種模式：模式一，近代型，特點是學科內的、學科部落的、線性的、階層性的；模式二，現代型，特點是跨學科的、非線性的、網絡式的、流動的。參照鍾啟泉 (2005) 的觀點，前者接近傳統學科界線分明的各主要學科或領域，後者則較接近本研究指稱不具鮮明傳統學科色彩的綜合類課程。

台灣光復後，除了傳統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等課程之外，佔有實際上課時數中小學相關課程名稱如表 1：

表 1 台灣除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等課程之外佔有實際上課時數中小學相關課程沿革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民國)	國小	國中	普通高中
37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37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37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公民訓練 (訓育、衛生) 低年級唱遊—含音樂和體育 低年級工作—含勞作和美術 低中年級常識—含衛生、社會、自然	※公民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 ※勞作	※公民 ※女生家事 ※勞作
41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公民訓練 (訓育、衛生) 低年級唱遊--含音樂和體育 低年級工作--含勞作和美術 低中年級常識--含衛生、社會、自然		
51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51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51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公民與道德 (原公民訓練) ※團體活動 (新增) 低年級唱遊--含音樂和體育 低年級工作--含勞作和美術 低中年級常識--含衛生、社會、自然	※公民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 ※工藝	※公民 三民主義 ※女生家事 ※工藝 軍訓
57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57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生活與倫理 (原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低年級常識--含社會、自然 低年級唱遊--含音樂和體育 低年級工作--含勞作和美術	※公民與道德 ※職業簡介(二年級實施) ※童子軍訓練 ※指導活動 ※家事 (女生) ※工藝 選修科目	
60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三民主義

表 1 台灣除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等課程之外佔有實際上課時數中小學相關課程沿革 (續)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民國)	國小	國中	普通高中
			軍訓 ※家事 ※工藝
61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童軍訓練 ※指導活動 ※家政 ※工藝	
64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生活與倫理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低年級唱遊--含音樂和體育		
72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72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 ※工藝	※公民 三民主義 軍訓 ※家政 ※工藝
74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童軍教育 ※輔導活動 ※團體活動 ※家政 ※工藝	
82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道德與健康 ※團體活動(三年級起實施) ※輔導課程(三年級起實施)		
83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童軍教育 ※輔導活動 ※團體活動 ※家政與生活科技 電腦(二年級起實施) 選修科目	
84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軍訓 三民主義 ※家政與生活科技
90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綜合活動		
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綜合活動		
93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 ※綜合活動 ※家政(生活領域)

表 1 台灣除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健體類等課程之外佔有實際上課時數中小學相關課程沿革（續）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民國）	國小	國中	普通高中
			※生活科技（生活領域） 國防通識
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 97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綜合活動 低年級生活課程--含社會、自然、藝文類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 ※綜合活動 ※家政（生活領域） 資訊科技概論 ※生活科技（生活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註：

- 1.標「※」者，為本研究探討的綜合類課程範疇。
- 2.歷年國小低年級有各種合科課程，因仍屬自然、社會或藝術等類，故不列入探討。
- 3.83年之前國中的家事、工藝為女、男生分別上課，83年課程標準改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男女生合上。90年課程綱要時，將工藝及生活科技部分，歸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家政則歸入「綜合活動」。
- 4.資訊與生活科技等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軍訓、三民主義或全民國防教育等因不具有生活實踐應用、品德教育，或跨領域主題探究等性質，故不列入本研究範疇。

以上茲列出台灣光復後中小學綜合類課程的沿革概況，其課程內涵、沿革與衍變，以下將分述之。

#### 一、「道德」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關於道德課程的沿革，小學教育階段歷年來多以「道德」名稱設科教學，到了國中、高中階段，道德的課程內涵則隱含於「公民」課程中，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 （一）小學階段

清末稱為「讀經」，後改為「修身」，民國初年仍稱「修身」，民國12年起改為「公民」，民國21年將「公民」的知識部分列入初級「常識」與高級「社會」等科中教學，另設「公民訓練」作為行為實踐的標準。民國30年曾把「公民訓練標準」分為「訓育標準」和「衛生訓練標準」。民國37年，又將此二種標準合併，恢復了「公民訓練」的原名。民國51年，為了加強「道德教育」的實施，並使「公民」的知識與行為能融會貫通，將原列入社會的「公民知識」部分與「公民訓練」合併，改稱「公民與道德」。民國57年修訂乃為貫徹九年一貫的精神，特將「公

民知識」部分劃入國民中學，並因新增「健康教育」一科，又將「衛生習慣」部分劃歸「健康教育」，本科目只包括「基本道德」和「生活規範」兩部分，故名稱改為「生活與倫理」(教育部，1962a；教育部，1968a)。民國 82 年，健康與道德合併稱為「道德與健康」，到了 92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道德課程則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授課，不再獨設領域。

民國 37 年以後，小學道德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a；教育部，1952；教育部，1962a；教育部，1968a；教育部，1975；教育部，1993)，詳見附錄 1。

民國 82 年的小學課程標準中，將「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統整合科為「道德與健康」，是我國小學教育史上的一項創舉與嘗試，道德教育在此次修訂過程中，課程典範的轉移為其最大特色，原本「生活與倫理」課程中隱含的深層結構典範，人性論上偏向行為主義，社會學上偏向結構功能主義，知識論上偏向接受論，強調道德觀念是客觀的、不變的、絕對的，兒童可以任由大人將價值或觀念傾注給他，這種道德教育觀與基本假定遭到強烈質疑；因此，82 年的「道德與健康」新課程修訂中，典範轉移，人性論上強調人性本善，對學生信賴並賦予責任，社會觀上持批判理論觀點以培養學生反省的能力，知識論上重視建構主義，藉由學生主動學習、判斷中產生知識的能力(歐用生，1995)。這樣的教學觀一反過去道德教學所受到在知識灌輸上的質疑，學生由被動轉為主動建構道德觀，培養真正有道德的健康國民。到了 92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道德課程不再獨設領域教學，改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授課，然而道德教育的任務是否真能在學校的教育脈絡中落實，將是下一階段課程綱要規劃的考量要素。

## (二) 國中階段

道德課程到了國中階段以後，課程內涵包含於「公民」課程中，主要目標在於奠立學生四維八德的教育信念，並藉由教育學生身為一位公民應有修己善群、持家處事、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來養成其具品德修養的生活習慣。民國 37 年以後，公民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b；教育部，1962；教育部，1968b；教育部，1972；教育部，1983a；教育部，1985；教育部，1994)，詳見附錄 1。

### (三) 高中階段

道德課程在高中階段之課程內涵包含於「公民」課程中，僅民國 60 年之修訂版為銜接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故在科目名稱上將「公民」更名為「公民與道德」，爾後又更回「公民」；直到 93 年與 97 年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則屬於社會領域的一部份。

高中階段的道德課程，主要在銜接國中階段學生的道德發展，繼續培養學生篤實履踐的精神，重視道德判斷、健全品格的陶冶，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民國 37 年以後，道德課程在高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b；教育部，1962b；教育部，1971；教育部，1983b；教育部，1995；教育部，2004；教育部，2008b），詳見附錄 1。

### 二、「團體活動」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本課程在小學階段於民國 51 年正式列為課程；國中階段則於民國 72 年的修訂版中將「班會」及「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列入教學時數表，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 (一) 小學階段

清末民初並無「團體活動」或「課外活動」科目，民國 18 年起，在各學科之外列有「課外活動」項目，包括朝會、夕會、週會、課外運動、各種團體活動...等；民國 37 年起稱為「課外集團活動」，僅包括朝會（或夕會）、週會等項，而將團體活動規定在「公民訓練」中實施；直到民國 51 年，將「團體活動」正式列為課程，並詳訂綱要作為實施的根據（教育部，1962a）；直至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團體活動則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團體活動是指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各種促進兒童人格健全發展的學生活動，其內容包括定期活動、不定期活動和分組活動（教育部，1993），這些活動包含體育、康樂、學藝活動、自治、社會、語文、美術、科學等，可說是由學校行政所指導的各科目之活動課程。民國 51 年以後，「團體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62a；教育部，1968a；教育部，1975；教育部，1993），詳見附錄 2。

## （二）國中階段

本課程在國中階段首先於民國 72 年的修訂版中列入教學時數表，將「班會」及「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以加強團體活動與導師責任（教育部，1983a）。其課程要旨是指依據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在學校輔導之下所進行各種促進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課程，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教育部，1994）。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團體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民國 72 年以後，團體活動課程的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83a；教育部，1985；教育部，1994），詳見附錄 2。

## 三、「輔導活動」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輔導工作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教育部，1975）。小學階段於民國 64 年的修訂版中增列科目教學，實為國小課程改革的一大步；國中階段則於民國 57 年的修訂版首先設置科目並稱為「指導活動」，直至 72 年的修訂版，更名為「輔導活動」，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 （一）小學階段

小學階段於民國 64 年的修訂課程標準版本中，新增列「輔導活動」科目，包含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教育部，1975），目的在輔導兒童認識自己，適應各種環境，使其由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並培養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俾能促進其人格的正常發展（教育部，1975）。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輔導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民國 64 年以後，「輔導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75；教育部，1993），詳見附錄 3。

### （二）國中階段

本課程在國中階段是於民國 57 年的修訂版首先設置科目教學，稱為指導活動，於第一、二、三學年分別規劃 1 小時的時間，凡有關學生生活、學習、職業之團體或個人指導，均由專人負責（教育部，1968b）；教學以學生興趣性向為依歸，以發揮教學之最大效能（教育部，1968b）。直至 72 年的修訂版課程標準，更

名為「輔導活動」以銜接國小的課程，完成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教育部，1983a），其教材綱要包含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職業/生涯輔導。民國 90 年以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輔導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民國 57 年以後，輔導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68b；教育部，1972；教育部，1983a；教育部，1985；教育部，1994），詳見附錄 3。

#### 四、國中階段的「童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童軍課程僅設置於國中階段，民國 37 年以後的課程標準版本稱為「童子軍訓練」，61 年的修訂版本稱為「童軍訓練」，直到 72 年以後則改稱「童軍教育」，民國 90 年以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童軍課程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團體活動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童軍教育強調實踐精神與品格修養，其目標在於透過各種活動來鍛鍊學生生活技能與習慣、培養適當的待人處事之態度、陶冶服務社會的精神，以適應團體生活與社會環境。民國 37 年以後，「童軍」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b；教育部，1962b；教育部，1968b；教育部，1972；教育部，1983a；教育部，1985；教育部，1994），詳見附錄 4。

#### 五、國、高中階段「家政/工藝」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家政/工藝課程設置於國中與高中階段。民國 83 年以前，國中階段的家事與工藝課程規劃女、男生分開上課，83 年課程標準改稱「家政與生活科技」，男、女生合併上課，但各學校仍得視實際情況分為「家政」、「生活科技」教學（教育部，1994）。90 年起的課程改革，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工藝歸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家政則歸入「綜合活動」；因「家政」與「工藝」皆具生活實踐應用性質，故列入本綜合類課程的範疇。以下將從國中及高中階段分別說明之。

##### （一）國中階段

國中階段的家政/工藝課程，在 37 年的課程標準中稱為「女生家事」及「勞作」，「勞作」於 51 年起改稱「工藝」，「女生家事」則於 61 年改稱「家政」，83 年以後兩課程合稱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直到 90 年起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家政/工藝不再獨立設領域，家政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並以「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來落實其課程內涵，工藝則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家政課程之目標主要在培養學生生活實踐應用的技能，包含食、衣、住、行的生活能力，以及家庭管理、護理、育兒等基本知能，藉此改善家庭生活並進一步營造幸福美滿的人生。工藝課程以製作為主要目的，教學上以工場實習為主，講解、參觀為輔。民國 37 年以後，家政/工藝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b；教育部，1962b；教育部，1968b；教育部，1972；教育部，1983a；教育部，1985；教育部，1994），詳見附錄 5。

## （二）高中階段

高中階段的家政課程，在民國72年以前稱為「家事」；工藝課程在37年時稱為「勞作」，51年改為「工藝」。84年所修訂的課程標準則將「家政」與「工藝」課程合併稱為「家政與生活科技」；93年的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家政」與「生活科技」合稱為生活領域，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97年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健康與護理」等四科合稱生活領域，合計10學分，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

高中階段的家政/工藝課程繼續銜接國中階段的任務，培養學生有關生活更完備的知識、較熟練之技能，並能靈活應用學校所學於日常生活中，勇於面對生活創新與挑戰，改善家庭、社區以及社會的關係與發展，進而提高國民生活素質。民國 37 年以後，家政/工藝課程在高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b；教育部，1962b；教育部，1971；教育部，1983b；教育部，1995；教育部，2004；教育部，2008b），詳見附錄 5。

## 六、國中「職業簡介」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本課程為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使其在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後能適應社會的職業環境，並培養其職業的預備知識與能力，故首先於 57 年的國中階段課程標準中，規劃「職業簡介」為必修課程，期許學生能提早瞭解職場生態；61 年以後則以選修的方式，讓不選擇升學的學生能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直到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即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的



教學，以落實其課程內涵。

本課程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認識農、工、商等職場現況，以及各行職業結構、發展、性質、報酬與未來展望等，並陶冶職業興趣與正確的服務態度。57 年的「職業簡介」課程內涵，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68b），詳見附錄 6。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內涵與沿革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89 年公布暫行綱要，並於 90 年起正式實施，原來的分科課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其中「綜合活動」即為一新領域。黃譯瑩（2001）說明，學校活動常被視為學科課程-核心課程-以外的「課外活動」或「以活動方式進行的學科課程」，因此，此次課程變革將活動課程正式列入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具有重整目前學校課程結構，以及重建「實踐」、「體驗」與「學生主動」於教育系統與思維系統之必要性的意義。高中階段為銜接中小學課程，亦於 93 年課程綱要中加入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

### （一）國民中小學

依據教育部於 90 年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說明，設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必要性理由為：一、避免活動時間被挪用；二、落實活動的教育意義（教育部，2001）。此外，本課程具有整合符合綜合活動理念之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家政、童軍等課程的任務，以及需要跨越學習領域聯絡合作的學習活動，強調體驗、實踐與省思，將所學建構內化以提升自我發展、生活經營，促進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的生活實踐能力。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90 年暫行綱要、92 年正式綱要、97 年微調課綱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基本理念、教學時間、目標與主題軸等，不再有教材大綱的內容規範，改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為主要任務（教育部，2001；教育部，2003；教育部，2008a），詳見附錄 7。

### （二）高中階段

高中階段於民國 93 年的暫行課程綱要開始增設「綜合活動」課程，其規劃乃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的課程設計，並結合日本「綜合學習時間」、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與美國「服務學習」等教育改革趨勢，將原有的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為「綜合活動」，必修不計學分（教育部，2004）；民國 97 年的高中課

程綱要也銜接了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先從「自我」出發，延伸到「人我」，後擴及「大我」，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教育部，2008b）。

高中階段與九年一貫基礎教育階段的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均強調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教育部，2004）。高中階段民國 93 年與 97 年的課程綱要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教學時間、目標、核心能力與教材綱要等（教育部，2004；教育部，2008b），詳見附錄 7。

#### 八、小結

本章節旨在探究國民政府治台後（1949），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中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其發展沿革，表 2 茲整理、歸納歷年的衍變情形，及發展至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設置狀況，包含道德、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鄉土教育、職業簡介與綜合活動等課程。

表 2 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發展衍變情形一覽表

	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	家政/工藝		職業簡介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國中
37年	公民訓練	公民	公民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勞作	女生家事/勞作	
41年	公民訓練										
51年	公民與道德	公民	公民	團體活動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工藝	女生家事工藝	
57年	生活與倫理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指導活動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工藝		職業簡介
60年			公民與道德							家事工藝	
61年		公民與道德					指導活動	童軍訓練	家政工藝		
64年	生活與倫理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72年		公民與道德	公民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工藝	家政工藝	
74年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工藝		
82年	道德與健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83年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與生活科技		
84年			公民							家政與生活科技	
90年	無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家政教育議題	生涯教育議題	
92年	無										
93年			社會領域							生活領域	

表 2 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發展衍變情形一覽表（續）

	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	家政/工藝		職業簡介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國中
97年	無		社會領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家政教育議題	生活領域	生涯教育議題

從上表中，可瞭解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衍變情形：

(一)「道德」課程歷年多有設置，目前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無設置「道德」單獨領域或重大議題教學

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中，道德相關課程在國小階段於民國 57 年、64 年時曾更名為「生活與倫理」，82 年更與健康課程合併稱為「道德與健康」，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道德課程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授課，不再獨設領域。高中階段的道德課程歷年來從未獨立授課，其課程內涵皆隱含於「公民」課程中，至民國 93 年、97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亦包含於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中。

(二)「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已歸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團體活動在國小階段首先於民國 51 年增設，國中階段則於 72 年開始設置；輔導活動在國小階段首先於 64 年設置，國中階段則於 57 年、61 年開始規劃，當時稱為「指導活動」，直到 72 年改稱為「輔導活動」；童軍課程在國中階段的 37 年課程標準中即有規劃，稱為「童子軍訓練」，直至 72 年更名為「童軍教育」。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與童軍教育課程，在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皆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一部份。

(三)「家政」教育歷年皆有規劃，目前實施之課程綱要歸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與高中「生活領域」中授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以「家政教育」議題方式融入各領域之教學。「工藝」於民國 83 年前為與「家政」並列設置的科目，83 年國中及 84 年高中，與「家政」合併成為「家政與生活科技」，但在 90

年的國中課程綱要中將之歸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93年及97年高中課綱歸為「生活領域」

家政教育在國中階段、高中階段的37年課程標準中皆有規劃，稱為「家事」，早期男、女生分開上課，男生上「工藝」，女生上「家事」課程，隨著社會文化走向男女平等、消除性別差異的觀念，國中於83年，高中則於84年皆與「工藝」課程合併稱為「家政與生活科技」，明定男女皆修。「家政」國中階段在90年的課程綱要中歸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並另有「家政教育」議題方式融入各科目教學；高中階段在93年的課程綱要中則屬於「生活領域」範圍。90年的國中課綱中，「工藝」或「生活科技」則與「家政」分離，被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教學，93及97高中課綱則歸為「生活領域」。

(四)「職業簡介」於國中階段57年曾規劃為必修，目前實施之課程綱要則以「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科教學，高中階段則以選修方式授課

「職業簡介」課程之規劃乃為配合學生就業準備的需要，以培養其職場的相關預備知識與能力，國中階段首先於57年規劃設置為必修課程，期許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61年以後則改以選修方式，以因應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個別差異的需求，直到90年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則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來落實其教學任務；高中階段在93年課程綱要中則有「生涯規劃」的選修課程。

經由上述對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的發展衍變情形之歸納整理後，發現科目已化繁為簡，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與家政教育皆歸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家政教育與職業簡介等課程亦以「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領域教學；工藝與生活科技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然而道德相關課程在當前實施之課程綱要中並未明確規範，僅以融入各領域教學做為落實的可能寄望。